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文件

2020〔3〕号

关于印发《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内部采购管理处罚办法》的通知

各部、办：

为规范实验室物资采购行为，加强全体师生遵纪守法的主动性、自觉性，防范采购风险，保障实验室物资采购的有序运行，结合实验室实际，实验室研究制定了《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内部采购管理处罚办法》，经实验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内部采购管理处罚办法

为规范实验室物资采购行为，加强全体师生遵纪守法的主动性、自觉性，保障实验室物资采购的有序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采购过程中常见的违纪违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或公开招标，擅自确定中标人的；

2、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要，过分追求高档商品及服务，盲目购买进口产品，超标准配置资产设备，造成采购物资积压浪费的；

3、因习惯于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习惯于使用某品牌商品，未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即指定该供应商或品牌；或限定、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4、询价过程中，提供的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委托其中一家供应商提供另外两家供应商配合参与报价，虚报价格的；

5、询价过程中，将某一供应商的报价透露给其他供应商；或通过其它方式，控制供应商报价，造成采购的物资比市场价明显偏高的；

6、询价过程中，提供给不同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信息不对等，或将不应透漏的信息告知其中个别供应商；

7、为规避询价故意提高技术门槛，单一来源采购理由不充分，故意排除其他供货商；

8、违规支付预付款，接受供应商贿赂或其他不当行为的。

第二条 抽查及公示制度

1、实验室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每年对正在执行或已执行结束的采购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约占当年采购总项数的 5%，采购金额大小不限。

(1) 抽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必要性、采购方式、技术论证、评审、价格、数量、验收、质检、入库、质量保证、财务对账、结算、维护期限及费用、尚未签订合同但已实际履行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等采购的全过程。

(2) 抽查人员：由实验室纪检监察组牵头，由纪检监察组成员、部门技术专家代表、办公室采购小组成员等组成抽查工作组。

(3) 若在抽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将对相关人员和供货商在过去 5 年内的采购做进一步检查。

2、每月在实验室内网公示当月已执行的所有采购项目清单（含采购清单、价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接受监督。

3、采购、公示或抽查过程中，采购小组、专家组、纪检监察组中任一成员发现问题或日常收到相关举报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实验室纪检监察组牵头，组织技术专家、办公室管理等人员，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进行核查，如认定情况属实的，报送实验室党政联席会。

第三条 处罚规定

1、对首次发生违纪尚未违反法律法规，尚未造成本单位利益损失的采购行为，由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约当事人及其直属上级（特指该

项采购活动的直属上级，下同）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当事人当年考核优秀及奖励申报等资格，下调当年度工程绩效一个等级。

2、如同一采购人员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当年的采购资格，扣罚当年工程绩效直至零元，同时在实验室全室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其三年内考核优秀及奖励申报等资格，并取消其直属上级当年考核优秀及奖励申报等资格。

3、如同一部门（或重大工程项目同一总体）在同一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采购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部门（或总体）当年考核优秀及奖励申报的全部名额，并核减年度部门（或总体）工程绩效总额 10%。

4、凡上述采购行为造成实验室利益损失情节严重的或违法犯罪的，按相关规定移送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5、对涉及以上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将即时终止其执行中的采购项目，列入实验室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列入之日起三年内将不得参加我室任何公开采购项目，在此期间如果有特殊需要可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实验室主要领导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移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